

收文編號：1050007940

議案編號：1051222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0643 號之 1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3041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

主旨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412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